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，同时兼顾对公司

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9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